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公司购买办公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办公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市区范围内购买办公物业，作为公司总部的办公场所。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公司办公物业的公告》。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同意取消此购买交易。至此，双方已按照之前协议约定办理完毕相关取消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即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购买事宜涉及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此次取消办公物业购买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